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2）14号

申请人：龙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办案，存在行政不作为问题，于2022年4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在12315网络平台对举报编号：××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3月12日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实名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百货店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编号：××，举报内容：本人于2022年2月21日在淘宝平台店铺“××”支付花费8.89元购买全麦薏米糕1份，经查询该店铺是“西安市临潼区某百货店”开设的，订单编号：××，本人收货实物产品标识存在虚假或误导消费者问题，检测报告未按照许可证审查细则要求检测、无合格证或质量合格标识、违反了GB7718规定、违反了《食品安全法》问题、存在包装污染食品等诸多问题。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调查，要求商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八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提供本人购买本批次的《GB/T20977-2007 糕点通则》6.4.1 出厂检测报告、6.4.2 型式试验报告等相关的法定证明材料；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 12315 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两种方式回复本人，并提供了所有证据材料（见 12315 平台编号：×× 下的附件材料）。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举报人举报的西安市临潼区某百货店，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已列入经营异常。建议举报人向购买的淘宝电商平台注册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反映问题。”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主要有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都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管机关的职责原则，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监督管理细则。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的注册店铺却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说明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而被申请人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企业找不到人就是营

业执照变更、异地经营但是没有进行变更登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监管职责，且申请人在 12315 上提交的举报材料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至今仍然在网购平台上继续销售，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同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但是截止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并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所以，被申请人以找不到人终止案件调查是程序违法，找不到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经营地，然后继续恢复调查。而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被申请人应对擅自改变经营地址找不到人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

并且，申请人在举报书中提到的线索：本人收货后发现该产品和平时超市买的不太一样，经咨询商家后，商家发来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证时间：2021/4/29，经查询，发现如下问题：1、此报告只检测了5项，依据糕点许可证审查细则，此报告脂肪、净含量、霉菌、致病菌、铅、防腐剂：山梨酸、苯甲酸、内酸钙、曲霉毒素B1、铝、总砷、过氧化值、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糖精钠、致病菌、霉菌计数等未检测。不能证明其生产的产品合格。被申请人对此并未进行回复。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被申请人未依法办案，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存在行政不作为问题，应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2年3月12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信函，称2022年2月21日在淘宝平台店铺（西安市临潼区某百货店开设）购买了标识存在虚假、误导消费者问题的食品。要求：1、提供所购买食品的检测报告资料且检测报告中涵盖该食品的相关执行标准；2、要求被申请人对销售举报问题的经营者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和产品的证明报告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回复举报人。

2022年3月13日，执法人员对举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登记信息显示，被举报人淘宝平台店铺线下实体店为西安市临潼区某百货店，注册地址是西安市临潼区××街道××号。但该注册地址上无西安市临潼区某百货店，该百货店注册登记时预留电话无法联系到该店。该店于2021年12月21日由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理由是在2021年12月2日双随机检查中，无法联系到

该店。因注册地址上未发现西安市临潼区某百货店，无法联系到该店，且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站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的经营者的投诉，由实际经营地或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因由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更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被申请人遂决定不予立案，建议申请人向购买商品的淘宝电商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反映问题。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在举报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接到举报；3 月 13 日决定不予立案；3 月 14 日通过 12315 平台将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举报人。处理举报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认为：上述举报处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做出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行为于法无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2 年 3 月 12 日，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网络平台实名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百货店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

全标准商品，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举报；3月13日，执法人员到现场对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因注册地址查无此店，且通过该店注册登记时预留电话无法联系到该店，3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并建议申请人向购买商品的淘宝电商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反映问题，申请人对此不服提出复议申请。此外，经核查，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12月2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临潼区某百货店经营异常信息。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登记注册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具备处理权限。结合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以及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登记住所地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在调查核实中发现被举报人登记住所地查无相关信息，应当按照以上规定对此事继续进行调查，而非终止对该事项的处理，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0 日